



中華郵政立券按照總局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民生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新報

Y.K. SHEN

旬刊
第一一五號
第一一五號

本報例言

一 本報定名為河北省教育公報每旬刊行一冊全年三十六冊

二 本報為本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

限

四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議案（五）紀錄（六）調查（七）

報告（八）譯著（九）專載（十）雜俎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二一年第五期第十五號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爲江西省政府委員熊式輝等均免本職由

爲江西民政廳廳長楊慶笙等均免兼職由

爲綏遠省政府准設教育廳由

爲任命仇曾詒張欽爲綏遠省政府委員由

爲任命仇曾詒兼綏遠財政廳廳長張欽兼綏遠教育廳廳長由

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爲准部咨取銷助產學校立案規則仰轉飭知照由

本廳訓令

女子師範學院
令 工業學院
法商學院
水產專門學校

爲抄發大學規程仰遵辦由

本報目次

令各縣縣長 爲抄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仰轉飭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直轄學校 爲抄發 總理遺像張貼地點辦法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省立各中學校 爲抄發追加十七年度臨時費及補還學生借款清單仰知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爲調查蒐集年畫限一個月內送廳審核由

令各直轄學校 爲催造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由

令各縣教育局 同前由

令各中等學校 爲徵集訓育標準或規程限一個月內送廳彙轉由

令各縣教育局 爲奉部令加緊研究黨義仰即進行第二步工作組織黨義研究會呈報由

令各直轄學校 爲奉部令加緊研究黨義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縣縣長 爲檢發中小學校收錄學生及呈報畢業辦法仰遵照由

令直轄中等以下各學校 同前由

令各縣教育局 爲奉部令刊發印信辦法仰遵辦呈報由

私立各級學校

令 女子師範學院
工業學院
商業學院
水產專門學校

為抄發十八年度每月經費清單仰知照由

令各 私立學校
中小學校
縣教育局

為製定月報期報各表式仰按期填報由

令各 中等學校
模範小學校
縣教育局

為製定訓育方案表式仰切實填報由

令各 有轄學校
縣教育局

為奉令查禁上海字林西報仰遵照轉飭由（不另行文）

令各 師範學校
縣長
縣教育局

為檢發鄉村師範簡易辦法及注意事項仰遵照籌備具報由

令各 女子師範學校
縣長
縣教育局

為檢發幼稚師範簡易辦法及注意事項仰遵照籌備具報由

本廳指令

令完縣縣長 為呈送督學郝成林履歷准予委任由

令邢台縣縣長 為呈覆第四師範附小駐軍仰速另覓地址勸令早日遷出由

令獲鹿縣縣長 為呈送縣立女子師範講習所第二班新生履歷李學敏等二十二名應准備案王春

梅等十八名應在課外補習舉行甄別試驗由

令玉田縣縣長 爲呈送縣立第一第三高級小學校校長履歷均准備案由

令威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送訓練及格小學教師名單暨講義冊均悉副取教員李東昇等應准與正

取教師一律錄用由

本廳委任令

令鄒成林 爲委任爲完縣督學由

法規

大學規程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修正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公牘

本廳呈

呈教育部 爲奉發大學規程已通令各校一體知照由

呈省政府 爲奉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已分行遵照由

呈教育部 爲奉發 總理遺像張貼地點辦法已通令一體遵照由

本廳咨

咨財政廳 爲省立中等學校追加十七年度臨時費及補還學生借款請查照省發原單撥發由

本廳公函

函 河北大學 爲抄送大學規程請遵照辦理由

函 南開大學 爲檢送 總理遺像張貼地點辦法請查照由

函 河北大學 爲催送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由

本廳批

批計景軒等 爲呈請嘉獎教育局局長宋本榮應俟本廳督學報告到廳再行核辦由

議案

考送留歐美學生簡章請公決案

雜俎

戲劇

楊繼盛半工半讀

本報目次

本報目次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熊式輝胡曜王均黃實楊賡笙陳禮江熊育錫伍毓瑞周貫虹曹浩森陳家棟均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兼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賡笙財政廳廳長陳家棟教育廳廳長陳禮江代理建設廳廳長周貫虹均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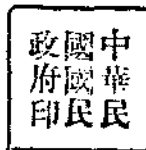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綏遠省政府准設教育廳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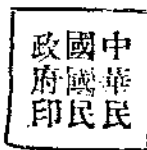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仇曾詒張欽爲綏遠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仇曾詒兼綏遠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欽兼綏遠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五八一〇號

令教育廳

案准

衛生部第二四九號咨開案准教育部咨開查統一教育管轄一案本部前向行政院提議「無論任何機關所設立或舉辦之學校及文化事業其關於教育一部分之事項均應呈報教育部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等由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議決照辦併由院分行各部會在案助產學校爲職業學校之一種同在學校系統之內其立案事項又係教育行政範圍所有該項學校之核准及註銷等項自應移交本部主管辦理等由到部當經本部咨復贊同在案查助產學校立案事項既經移交教育部辦理所有本部前此頒布之助產學校立案規則應即取銷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命 令

三

命 令

四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五六號

主席 徐永昌

女子師範學院
工業學院
商業學院
法律學院
水產專門學校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〇六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大學規程現已由本部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即抄發原條文令仰該校遵辦為要此
令

計抄發大學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一二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長
縣教育局

為訓令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五六一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五號令開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規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暨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局一體知照外合行抄錄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及呈覆外合即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縣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錄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一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三四號（不另行文）

命 令

令
各直轄學校
各縣教育局
省立各圖書館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一五二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第七八〇號開「案查前據江西省政府呈請明定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並通令全國嚴禁任意粘貼一案經函送中央黨部核定去後茲據木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案經轉陳奉常務委員批交中央宣傳部核復在案茲奉交下該部呈復擬定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七條繕呈

鑒核請通令各省各特別市並函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飭屬一體遵照以昭崇敬而免褻瀆等情到會經奉批准照辦等因除由會通令外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達卽煩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辦法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校
館

計抄發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一件（見本報第十三號命令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四二號

廳長 沈尹默

令河北省立

第七五
一女子
中學校

第七六
二女子
師範學校

為令知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五六〇九號訓令內開查本府委員會第一百十七次會議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沈尹默提議案查省立學校除經常費外遇有天災流行人事變遷得呈請追加臨時費歷經辦理在案現第五中學校或因駐軍殘毀請款購置修繕或因雨災坍塌招工估計修補或校舍年久失修預防將來危險或房舍甫經接收必須重新修葺均於十七年度內先後呈請前來當經逐一審核均係減無可減自應分別補撥以維教育又查各校借用學生之款前經議決撥還惟第二女子師範四校所借學生各款有因校長更動後任不明以

命 令

七

前借欠情形者有因校務停頓主管無人未將各項欠款詳細聲明者現據各校查明陸續呈報前來復經逐加審核均係實在情形自應一律歸還以昭公允謹將各校所請追加臨時費及借用學生之款共計二萬七千二百九十三元八角九分九厘彙列清單二紙敬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行財政廳照原數陸續籌發除令行財政廳遵照外合行抄發原摺清單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咨財政廳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單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單二紙（見本報第十四號議案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廳 長 沈 尹 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四六號

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爲令行事查年畫一項風行各地雅俗共賞觀感至深本省民間習俗每屆新春佳節廣事張貼是項年畫大

都取材說部以齊東野語兼鄉曲瑣談或涉神仙或關淫盜影響世道人心至重且鉅倘能詳加甄剔去莠留良再復創製新型推行遠邇藉以宣揚黨義振勵世風未嘗不可化無益爲有益收實效於無形也本廳爲此蒐集年畫以便審核改良並創製通俗教育畫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督同該縣教育局長對於流行年畫調查蒐集限文到一個月內彙呈到廳以憑審核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四七號

令各直轄學校（女子師範學院除外）

爲令遵事案查接管卷內本年六月十九日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九九號內開爲令遵事查統計條例第二條載統計條例依照學年起訖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第四條載省區教育統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大學院（即本

命 令

九

部)之期至遲不得過次年度四個月(即不得過次年度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條載市縣教育統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之期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市縣之路程遠近分別規定各等語業經前大學院暨本部先後將該條例連同說明書暨統計表式令發該大學區遵照辦理並以該大學區未將十六年度教育統計依限報齊復經本部一再令催各在案現在十七年度又將告終所有該年度(自十七年八月一日始至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應報之統計諒已早經該大學區規定期限分飭所屬準備舉辦此後尤宜隨時督催以期及早彙編勿誤報部期限職責所在務勿視爲具文此令等因奉此查十七年度教育統計早經逾期各校校長自應督飭所屬從速趕辦尅期呈送以符定例仰即遵照十六年度頒行教育統計表式迅將十七年度前項統計表分別編繕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呈送到廳以憑彙報并仰該校長隨時督催勿得視爲具文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四八號

令名縣教育局（新鎮縣教育局除外）
安新縣新安鎮教育局

爲令催事案查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業經前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令行該局限於本年十月以前依式填送在案查前項統計表本廳亟待彙報現在爲期已迫合再令催仰仍遵照前令燭夜趕辦遵限編竣呈送勿再延忽以符功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四九號

令各中等學校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零四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學校訓育影響於學風者至大其在中學所繫尤重本部爲闡揚黨義培植青年起見正擬秉承

中央黨部規定中等學校訓育標準以資遵循所有各省中等學校現行訓育標準或規程自應廣爲徵集藉

命令

十一

供編訂時之參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各中等學校尅日具報彙轉此係特飭之件限文到一月內送部毋得延誤并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限文到一月內將現行訓育標準或規程錄送二份以憑彙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五五號

令各縣教育局

爲令遵再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六一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八三號內開案准

中央訓練部函開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公布以來首都各機關遵照該項條例切實進行者固多而迄今尙未從事實際研究者亦屬不少前據敝部調查員報告監察院則因籌備期間對於

黨義研究一事全未舉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則因工作人員多係由各處調充現亦無黨義研究會之組織海軍部則因組織尙未就緒尙未成立黨義研究會參謀本部軍政部及首都公安局亦無是項組織查上列各機關其中雖有因特殊情形未能舉行黨義研究情節不無可原者然在黨治下各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認識黨義奉行黨義乃爲最關重要之事亦即各機關中最關重要之工作決不能因有特殊情形而即將黨義研究一事延不舉行為此函達貴府請卽令知前列各機關及其他尙未着手研究黨義之機關從速遵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進行其他各機關已有黨義研究會之組織者並希令其加緊研究事關宣揚黨義諒能協助進行也等由准此查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最關重要自應遵照條例切實進行准函前由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便轉呈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廳前於奉到是項條例以後當卽轉令該局遵照辦理在案嗣因各小學校內工作人員數過少單獨設立此會難收研討攻錯之效當又變通辦法分兩步進行第一步先令舉辦三民主義講習會聘請黨部負責人員指導講演一俟各工作人員皆有黨義常識及興趣後再作第二步之進行由各縣教育局組織黨義研究會由局中分期限定研究範圍并擇出其中重要問題令各會員自行解答按期送交局中以備查核現在第一步作業經舉辦完畢各縣應卽着手進行第二步工作并應將詳細辦法呈報備案奉令前因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命 令

十四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五五號

廳長 沈尹默

爲令遵事案奉

令各直轄學校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六一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八三號內開案准

中央訓練部函開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公布以來首都各機關遵照該項條例切實進行者固多而迄今尙未從事實際研究者亦屬不少前據敵部調查員報告監察院則因籌備期間對於黨義研究一事全未舉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則因工作人員多係由各處調充現亦無黨義研究會之組織海軍部則因組織尙未就緒尙未成立黨義研究會參謀本部軍政部及首都公安局亦無是項組織查上列各機關其中雖有因特殊情形未能舉行黨義研究情節不無可原者然在黨治下各政軍警機關工作人

員認識黨義奉行黨義乃爲最關重要之事亦即各機關中最關重要之工作決不能因有特殊情形而即將黨義研究一事延不舉行爲此函達貴府請即令知前列各機關及其他尙未着手研究黨義之機關從速遵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進行其他各機關已有黨義研究會之組織者并希令其加緊研究事關宣揚黨義諒能協助進行也等由准此查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最關重要自應遵照條例切實進行准函前由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以便轉呈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廳前於奉到是項條例以後當即轉令該校遵照辦理在案奉令前因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五六號

令各縣教育局局長

命 令

十五

爲令遵事案查各縣小學招收新生暨呈報畢業向由該^{教育}局呈由縣署轉呈本廳備核歷辦在案惟教育事業日有發展教育局職責亦應日趨繁重故小學暫行條例規定小學校長由教育局直接委任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規定小學證書由教育局驗印良以教育局爲縣教育行政之總樞於地方情勢及行政系統實負有相當責任茲經本廳擬定河北省中小學校收錄學生及呈報畢業辦法凡縣屬各小學招生畢業統由教育局負責查核酌予准駁一俟彙齊再呈報本廳備案以專職掌而明系統除分令外合再檢發該項辦法兩種令仰遵照切切此令

附發河北省中小學校收錄學生及呈報辦法一份

河北省立中小學呈報畢業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河北省
教育廳
印

廳長 沈尹默

一 河北省中小學校收錄學生及呈報辦法

二 各校招收新生應於學年開始前行之

三 各校遇有各班人數缺額時應於學期開始兩週內收受編級生或轉學生

三 高級小學及中學均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內收受編級生但高小編級生必須初小畢業初中編級生必須高小畢業

四 轉學生報名時須交原校之轉學證書及各科成績表

五 轉學生所呈之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須審查該生原肄業學校果係性質相符年資銜接始得舉行編級試驗

六 轉學生原校證明書內主要科目成績不能及格者應留原級肄業

七 各校收受轉學生非經編級試驗及格者不得收錄

八 收錄學生經試驗合格編入相當年級後應於一個月內填具學生一覽表二份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備案

九 前項呈報手續在省立學校應由校逕呈教育廳核辦縣立高級小學校及私立高級小學校應由校呈送教育局核辦彙轉教育廳備案

但私立中等學校亦得逕呈教育廳核辦

十 各校收錄學生如未呈經本廳核准備案至呈報畢業時不予認可

命 令

十七

學校第 班學生一覽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所學門類	編入年級	學歷	備考

河北省立中小學校呈報畢業辦法

- 一 凡列入中等學校系統之學校畢業證書應與履歷分數表同時呈廳核驗
- 二 凡在小學系統內之學校畢業證書應與履歷分數表呈送教育局核驗
- 三 前項各表須依本廳製定表示詳晰填寫其畢業生一覽表須依照原報新生名次開列並裝訂成冊
- 四 未經核准立案或未依照本辦法規定手續辦理之學校其呈報畢業生之呈文及表冊概不受理
- 五 前已畢業之學生如尙未呈報備案者統限於本辦法公佈後一個月內遵章呈報逾期概不受理

學校第 班學生畢業成績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學分						畢業總分	備考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合計	平均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五六號

令直轄中等以下各學校

命 令

十九

爲令遵事案查本省各中小學校學生之收錄及畢業
教育部尙無明確規定茲按照本省情形擬定收錄學生及學生畢業暫行辦法以期整齊劃一除分行外合
卽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附發河北省中小學校收錄學生辦法(見前)

河北省中小學校學生畢業辦法(見前)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六八號

令
各縣教育局
各縣教育會
私立各級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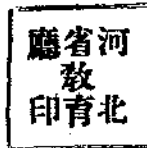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零八七號內開爲令飭事查私立各級學校印信之頒發經本部擬定辦法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諭令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一律刊發鈐記等因所有已立案私立各級學校需用之鈐記應即按級呈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刊發至省及特別市教育會暨市縣教育會亦概用鈐記由各該會分別呈由教育廳特別市教育局或市縣教育局刊發其質料尺度一律遵照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與所附印信圖式(鈐記本質方形每邊五又二分之一公分)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已立案之私立各級學校及各教育會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并於刊發後再將啓用日期及鈐記模型分別呈報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七〇號

令河北省立
女子師範學院
工業學院
法商學院
水產專門學校

命 令

爲令行事案查前北平大學區改進河北省高等教育計劃案審查報告關於各校十八年度經費按照原提案略有增改經由第二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茲特抄發各該校每月應領經費數目清單一紙令仰各該校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十八年度各該校每月應領經費數目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廳長 沈尹默

十八年度各學院及水產專門學校每月應領經費數目清單

計開

河北省立工業學院 每月增加五千元連同原有經費五千六百四十四元三角三分合計每月應實領一

萬零六百四十四元三角三分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 每月增加一千元連同原有經費五千六百元合計每月應實領六千六百元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每月應實領五千元

河北省立水產專門學校 每月應實領二千五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七三號

令各私立學校
中小學校
縣教育局

爲令行事年來河北省受軍事影響校舍殘毀經費無着教育現狀幾至弗能維持當此訓政開始教育革新時期本廳爲切實明瞭各校各縣教育現狀澈底整頓改進起見製定各校各縣月報期報表式除分行外合卽令仰該校按期填報以便統籌切切此令

附發月報期報表式各一份(各學校各教育局)

第一次期報須附呈全縣戶口數及學區村數學校所在地圖一份(各教育局)

每月月報須附呈四柱清單一分(各學校)

期報須附呈全校學生一覽表二分(各學校)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廳長 沈尹默

命 令

二十三

縣 學 事 月 報 表 年 月 份

項 目 類 別		原有學校	新增學校	原有學生	新增學生
核數及人數					
高 級	男				
	女				
初 級	男				
	女				
添 籌 經 費 狀 况	項目				
	數目				
本月內計畫 實行狀況					
本月發生之 主要問題					

命 令

二十四

縣 教 育 狀 況 表 (一)

年 半 年

命 令

		教 育 局
局 長 待 遇		
督 學	人 數	
	待 遇	
教 育 委 員	人 數	
	待 遇	
經 費		
教 育 會	成 立 年 月	
	曾 否 改 組	
	經 費	

二 十 五

說 明 此表每半年呈報一次上半年在三月內呈報下半年在九月內呈報

縣 教 育 狀 况 表 (二) 年 半 年

校 別	項 目		校 數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人 數	薪 俸 最 高 額 及 最 低 額	各 項 資 格 百 分 比 例
小 學	高 級	男					
		女					
	初 級	男					
		女					
中 等 學 校	師 範	男					
		女					
	中 學	男					
		女					
	職 業	男					
		女					
全 縣 學 齡 兒 童	總 數						
	就 學 總 數						
	失 學 總 數						

命 令

二 十 六

說 明 此表每半年呈報一次上半年在三月內呈報下半年在九月內呈報

縣每學期教育經費調查表 年 半年

教 育	全 年 收 入	來 源 數		
		目		
經 費	全 年 支 出	小 學	高級	
			初級	
	師 範			
	中 學			
	職 業			
	教 育 行 政			

命
令

二
十
七

說 明 此表每半年呈報一次上半年在三月內呈報下半年在九月內呈報

學校逐月呈報事項表 年 月 填報

職教員請假	職教員請假		學生缺席	職教員之變更	學生之變更	經費收支情形	學生課外作業狀況	學校衛生狀況	本期計畫實行之狀況	最近所發生之重大問題
	人數	時數								

注意

1, 經費一項須添明數目
2, 此表每月十日以前必須填報一次

學校學期呈報事項表 年 半年

上學期經費狀況表

計 總						收
						入
						雜項收入
						支
						出
						現
						存
						備
						考

注意 此表每半年必須填報一次(三月 九月)

命 令

學校學期呈報事項表

年 半年

本學期經費預算表

計總						收入預算	支出預算	盈	虧	備

注意 此表每半年必須填報一次 (三月 九月)

命 令

考

學校學期呈報事項表

年

半年

學基及建築平面圖一張

注意 此表每半年必須填報一次 (三月 九月)

會 令

學校學期呈報事項表

年 年

本學期改進計劃

命 令

三十六

注意 此表每半年必須填報一次（三月 九月）

給送學區村數學校所在地圖應注意之事項

- 一、須於圖上注明「某年某月填報」字樣
- 二、學區用虛綫或不同顏色表示之
- 三、按學校種類即於所在之村莊加以左列符號

X 高初級小學校

× 高級女子小學校

▽ 高級小學校

∨ 高級女子小學校

△ 初級小學校

∧ 初級女子小學校

ㄨ 縣立職業學校

ㄨ 縣立中學校

市縣立師範學校

- 二、圖後須加以「說明」一欄註明之

命 令

全縣村數若干

中學校若干

職業學校若干

師範學校若干

高初級男小學校若干

高初級女小學校若干

高級男小學校若干

高級女小學校若干

初級男小學校若干

初級女小學校若干

總計小學校若干

一、縣城學校數多符號不便填註時可在圖之一角將縣城放大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七四號

令各模範中等學校
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查學校訓育至爲重要培植青年人格養成良好習慣改良學校校風默化社會環境胥於是乎賴茲值教育革新之際尤宜確定訓育標準爲國家造就建設人才爲社會培養健全份子惟是此項實施方案必須切合實際不宜稍涉空談茲製定訓育方案表式一紙令仰該校局轉飭所屬各校將辦理訓育實際之經驗切實填錄二份呈備參究事關全省教育重要問題務於文到一月內遵照填報其中等學校如已遵照前頒部令將訓育方案填報來廳者既與此項似集條款不盡相同亦應另填爲要此令

附發訓育方案表式一份

訓育方案表式

訓育方案（標準或規程）	辦理訓育之經驗	實施訓育之疑問及困難點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命 令

四 十



廳 長 沈 尹 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八六號 (不另行文)

令 各 直轄學校
縣教育局

爲訓令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五八三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七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頃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字林西報現已改變態度奉諭應准照中央第十六次常會決議案取銷禁止郵遞前令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陳主席奉諭查案交行政院辦理等因查字林西報前以不知悔悟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飭嚴予制裁到府當奉轉交貴院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飭遵辦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國府訓令以上海字林西報言論記載詆毀本黨飭令嚴加取締通令扣留嗣准國府文官處公函以拒絕郵遞一節事實上確有窒礙可改用檢查辦法嚴厲執行迭經本院通令各部

會及各省市政府並淞滬警備司令部遵照辦理在案准函前由除分行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
教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〇九號

令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各縣縣長 師範學校
縣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查鄉村教育最關重要茲由本廳擬定河北省鄉村師範簡易辦法以儲鄉村教育師資合亟檢發原件及實行此項辦法時各校應注意事項令仰該縣遵照籌備具報此令
計發河北省鄉村師範簡易辦法一份

命令

實行時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鄉村師範簡易辦法

- 一、省立師範學校應按照下列情形添招鄉村師範班以資提倡
 - 甲、單軌制師範完足六個年級以上者得以所餘經費酌量添設
 - 乙、有重班或缺班者可用重班或缺班經費添設
 - 丙、雙軌制師範及兼設初中者得由各校自行斟酌添設或改設但以不妨正系為原則
- 二、縣立師範除六年師範及後期師範仍稱縣立師範學校外其餘短期師範及師範講習所應按照後列標準改組為鄉村師範學校
- 三、鄉村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者修業一年招收高小畢業生者修業二年
- 四、為救濟師資缺乏起見鄉村師範學校得變通辦理

1. 招收高小畢業生者修業二年後發給修業證書派充教員服務一二年後再行回校補足其學業前項修業二年出校服務各生須於第二學年內酌加實習

2. 招收現任或曾任小學教員開辦一年以上之講習班

3. 招收高小畢業生開辦二年講習班

但以上各項學生年齡須在十六歲以上

五、鄉村師範學校校長以大學教育系師範大學高等師範畢業或完全師範畢業充任校長教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為合格教員以師範畢業及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六、鄉村師範學校經費每班每年至少二千元膳費得斟酌經費情形分為全費半費自費三種

七、鄉村師範課程標準

1. 必修科 教育學 論理概要 兒童心理 學校管理 各科教學法 鄉村教育 鄉村社會學

參觀及實習 小學教材之研究 黨義公民常識 國文國語 數學 歷史 地理 農業

自然 體育 圖畫 手工 樂歌

2. 選修科 教育史 倫理學 教育心理 科學概論 兒童圖書館學 黨童子軍之組織及訓練
課程之組織

註(一)各科教材應以鄉村生活為中心

(2) 各科教學均應注意本科目之教學方法

(3) 參觀與實習均應特別注重

按小學應有科目每人每科至少須實習二次

實習成績佔總成績四分之一

(4) 初中學生及現任教師之短期班應儘先授以教育科目

(5) 學校管理科目除管理訓練外應注意保育法及公共衛生

(6) 修業三年之班次應以教育史爲必修科

(7) 必修科內之農業得斟酌地方需要改授工商各科

八、鄉村師範附屬小學須有完全複式單級三種編制但無力全設者可借用附近小學施行各種試驗並應附設民衆學校練習實施成人教育

九、鄉村師範本校設備須有農場附屬小學設備須有學校園以備實習農業園藝之用其改授工商科目者應有工廠或商場

二 各校應注意事項

1. 第一師範本年畢業兩班缺四年級兩班應招本科兩班鄉村師範兩班一年畢業者一班三年畢業者

一班附屬小學應就第二部經費設單級複式班次以備實地練習

2. 第二師範本年畢業兩班應招本科一班鄉村師範一班附屬小學應就第二部實地練習

3. 第三師範本年畢業一班添招一班並將十七年八月以後停課經費添招鄉村師範一班附屬小學應就新增經費及學費添設單級複式班次

4. 第四師範原係九班經費現缺一班應添招鄉村師範一班附屬小學應就第二部實地練習

5. 第六師範本年畢業前期師範一班後期師範一班缺五年級一班應招本科一班鄉村師範一班并招前後期師範畢業生回校加習鄉村教育課程以爲縣立鄉村師範籌備師資附屬小學應按新增經費及學費添設第二部鄉村小學

6. 第七師範本年畢業一班缺二年級一班應招本科一班鄉村師範一班附屬小學應就新增經費及學費添設第二部鄉村小學

7. 第八師範應將六年級兩班合爲一班分組教授勻出經費添招鄉村師範一班附屬小學應就新增經費及學費添設第二部鄉村小學

8. 第九師範應將所缺講習科經費改招鄉村師範一班附屬小學應就新增經費及學費添設第二部鄉村小學

9. 第十師範十七年年假畢業一班本年暑假畢業一班應招本科一班鄉村師範一班附屬小學應就新

增經費及學費添設第二部鄉村小學

二 各縣應注意事項

1. 原有縣立短期師範或師範講習所應按照原辦法第二條尅期改組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並繼續添籌經費以完足各種班次之各年級爲標準
 2. 小學校數在一百以上未設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所者應尅期籌設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3. 小學校數在一百以下應籌設鄉村師範學校但教育經費不足或村莊太少縣份得依下列兩項辦理
- (一) 委託省立師範學校代辦鄉村師範班
- (二) 與鄰縣聯合設立鄉村師範學校
4. 原未設縣立師範或師範講習所且教育經費分支細者得暫在縣立高小校添設鄉村師範講習班
 5. 有縣立中學之縣份得於中學畢業後加習師範教育一年作爲鄉村師範班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〇七號

第一三五六 女子師範學校
第二二五 各縣縣長
各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查幼稚教育最關重要茲由本廳擬定河北省幼稚師範簡易辦法除課程標準另行規定頒發

外合亟檢發原件並實行時應注意事項令仰該校遵照籌備具報切切此令

計發幼稚師範簡易辦法一份

實行時應注意事項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幼稚師範簡易辦法

- 一、本省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應就原有經費勻挪添設幼稚師範班
- 二、縣立女子師範學校應加授幼稚師範課程
- 三、幼稚師範班專收女生其入學資格及畢業年限如左
 - (1) 女子師範前後期畢業女子師範講習所畢業或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定為一年畢業
 - (2) 高小畢業者定為四年畢業
- 四、幼稚師範班學生均由各縣選送每縣至少須送一人遇不足額時得由學校考選自費生

命 令

四十七

五、學生膳費書籍費每人每年津貼六十元由選送之縣担任其餘開支由各校經費內勻挪
六、受津貼各生一年畢業者應於畢業後在本縣服務至少二年四年畢業者至少服務六年自費生聽之
七、幼稚師範班主任教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1) 高等師範或師範大學畢業曾習幼稚師範者

(2) 大學教育系畢業曾習幼稚師範者

(3) 曾任幼稚班主任教員三年以上確有研究者

八、課程在教育部未頒發幼稚師範課程標準以前暫由教育廳規定施行
九、女子師範附屬小學均應就原有經費籌設幼稚班以資提倡而便實習
十、暫就本省市立女子師範學校五處將全省縣份分爲五區

第一女師 津河永遵屬 共二十八縣

第二女師 保易定深屬 共二十六縣

第三女師 正趙順屬 共二十九縣

第五女師 大廣冀屬 共二十二縣

第六女師 順天屬 共二十四縣

本區內女子師範尚未籌設幼稚師範班時前項區域得變通辦理

學校直接致選之學生不以區域爲限

十一、各女子師範就以上辦法自行擬定開辦之班次開班日期及學生名額之分配呈由教育廳核准施行

一 各校應注意事項

1. 第一女子師範本年新增兩班均應招正科除額定四十名外應再加取二十名收受各縣選送高小畢業生至三年後分組選修幼稚教育又該校後期師範共計六班本年暑假後期師範畢業一班僅餘五班應將所餘經費分招女子師範學校畢業者一班及各縣師範講習所畢業或曾任小學教員者一班分別教授以爲全省縣立女子師範及附屬小學儲備幼稚教育師資並將蒙養園改稱幼稚園以備實地練習
2. 第二女子師範本年畢業一班招生一班除額定四十名外應再加取二十名收受各縣選送高小畢業生至三年後分組選修幼稚教育又第六年級僅餘十三人無庸分組選修所餘經費改招師範講習所畢業或曾任小學教員者開辦幼稚師範班並將幼稚園依照計畫迅速籌設以備實地練習
3. 第三女子師範本年畢業一班招生一班除額定四十名外應再加取二十名收受各縣選送高小畢業生至三年後分組選修幼稚教育又第六年級僅有二十餘人無庸分組選修所餘經費改招幼稚師範班并就新增小學經費及學費添設小學及幼稚園以備實地練習
4. 第五女子師範本年新增一班除額定四十名外應再加取二十名收受各縣選送高小畢業生至三

年後分組選修幼稚教育又該校原有道署存款應將本年所得息金并勻挪後期升級經費改招幼稚師範班並就新增小學經費及學費添設小學及幼稚園以備實地練習

5. 第六女子師範本年畢業一班招生一班除額定四十名外應再加取二十名收受各縣選送高小畢業生至三年後分組選修幼稚教育又該校本年年假畢業一班暑假始行招生應將所餘經費改招幼稚師範班並將新增小學經費及學費添設幼稚園以備實地練習

二 各縣應注意事項

1. 各縣原有女子師範學校或講習所及高初小學校者應選送師範教員一名（限定女子師範畢業生）附小教員一名高小畢業生一名

2. 各縣僅有女子高初小學校尚未添設講習所者應選送高小畢業生一名初小教員一名

3. 各縣僅有女子初級小學校尚未添設高級小學者應選送初小教員一名

4. 各縣選送女子師範畢業生指定送第一女子師範餘按區域分送但因交通或他種便利願改送他區女子師範者得變通辦理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一〇四號

令完縣縣長

呈送教育局督學劉成林履歷並請委任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鄒成林資格尙合應准委爲該縣督學委任令隨發仰即轉飭祇領履歷表存證書發還此
令

計發還証書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一〇六號

令邢台縣縣長

呈復第四師範附小駐軍另覓地址遷讓請鑒核由

呈悉查第四師範開學已久附屬小學駐軍尙未移出於該校校務進行防碍頗多仍仰該縣長迅速另覓相當地址勸令早日遷出以重教育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命 令

命 令

五十二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二三六號

令獲鹿縣縣長

呈送縣立女子師範講習所新招第二班學生履歷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師範講習所第二班新生李學敏等二十二名資格尙合應准備案其餘王春梅等十八名均係高小肄業資格較差應令在課外補習高小功課並應舉行甄別試驗嚴加考核寧缺勿濫以重師資仰即轉飭遵辦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一四二號

令玉田縣縣長

呈送縣立第一第三高級小學校校長履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履歷均悉查該縣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校長王以勤縣立第三高級小學校校長譚承蔭資格均尙相合應准備案仰即分別轉令知照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一四四號

令威縣教育局局長

呈送訓練及格之小學教師名單暨講義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各科講義尙稱簡要該副取教員李東昇等既能充分瞭解應准與正取各教師一律

命令

命 令

錄用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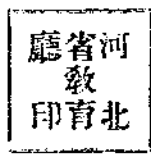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八一號

令鄒成林

茲委任鄒成林爲完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法 規

大學規程 十八年八月本廳轉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獨立學院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分兩科

第二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至少須具備三學院並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大學教育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大學或獨立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三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得酌收特別生其具有前項學校畢業資格于第一年内補受入學試驗及格者得改爲正式生

第四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

法 規

大學或獨立學院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學系及課程

第五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依大學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得分若干學系

第六條 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分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學語言學社會學音樂學及其

他各學系

大學理學院或獨立學院理科分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生理學心理學地理學地質學及其他各學系並得附設藥科

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分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但得專設法律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法學院或法科及設法學院或法科而專設法律學系者得設政治經濟二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教育學院或獨立學院教育科分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育方法及其他各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教育學院或教育科者得設教育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農學院或獨立學院農科分農學林學獸醫畜牧蠶桑園藝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工學院或獨立學院工科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造船學建築學探
鑛冶金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分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交通管理及其他各學
系

大學醫學院或獨立學院醫科不分系

各學系遇必要時得再分組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學生（醫學院除外）從第二年起應認定某學系為主系並
選定他學系為輔系

第八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除黨義國文軍事訓練及第一第二外國文為共同必修課目
外須為未分系之一年級生設基本課目

各學院或各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
畢業

聰穎勤奮之學生除應修學分外得於最後一學年選習特種課目以資深造試驗及格時由
學校給予特種獎狀

第三章 經費及設備

法 規

第十條

法規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開辦費包含建築費設備費等）暫定如左表

院別或科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文學院或文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理學院或理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法學院或法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教育學院或教育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農學院或農科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工學院或工科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商學院或商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醫學院或醫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凡性質相類之學院或科同時並設者其開辦費得酌減之各學院各科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須有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實習室及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設備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第十三條 大學試驗分左列四種

(一) 入學試驗

(二) 臨時試驗

(三) 學期試驗

(四) 畢業試驗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各大學因事實上之便利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

第十五條

臨時試驗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

讀書札記及練習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爲平時成績

第十六條 學期試驗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爲學期成績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授副教授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爲委員長每種課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校外委員參與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畢業試驗卽爲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課目須在四種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

第十八條 畢業論文須於最後一學年之上學期開始時由學生就主要課目選定研究題目受該課教授之指導自行撰述在畢業試驗期前提交畢業試驗委員會評定
畢業論文得以譯書代之

第十九條 畢業論文或譯書認爲有疑問時得舉行口試

畢業論文或譯書成績須與畢業試驗成績及各學期成績合併核計作爲畢業成績

第二十條 農工商各學院學生自第二學年起須於暑假或寒假期內在校外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時期無此項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實習程序由各該學院自定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五章 專修科

第二十二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別附設師範體育市政家政美術新聞學圖書館學醫學藥學及公共衛生等專修科

第二十三條 各專修科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爲共同必修課目

各專修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五條 專修科之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但醫學專修科於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再實習一年

第二十六條 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或學院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七條 專修科得適用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除適用本規程外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十八年九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依本法之規定適用陪審制

第二條 各地最高級黨部對於反革命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於上訴期間內聲請檢察官

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檢察官接到前項聲請書應即提起上訴

第三條 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于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

第四條 陪審評議以陪審員六人所組織之陪審團爲之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爲陪審員

一 現任政務官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三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四 該管法院職員

五 不識文義者

第六條 陪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 陪審員爲被害人者

二 陪審員爲告發人者

三 陪審員爲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者

四 陪審員曾爲被告或告發人之入黨介紹人者

五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或曾爲親屬者

六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七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八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或代理人者

九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十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行使審判檢察或司法警察職權者

第七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應於每年依第五條之規定將居住該地有陪審

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列表送交各該法院

第八條 法院應將前條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編制候選陪審員名冊自

登公告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供人閱覽凡在名冊內誤載或漏載者得聲明更正或補載如有

死亡或喪失陪審員資格情事應由黨部隨時通知該管法院

前項之候選陪審員名冊應以每二十四人爲一組編定其號數

第九條 編組應由法院書記官二人以上赴黨部會同黨部職員抽籤定之
各候選陪審員之名籤應註明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陪審員已經執行職務者其名籤即行作廢並於名冊內註明

第十條

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審判長先就各組以抽籤法抽定某組再就該組二十四名籤中抽十二名以先抽之六名爲陪審員其餘依次爲候補陪審員
前項抽籤應於開庭時爲之

原編各組如經抽遍而該年度尙有應付陪審之案件時法院應將未經執行職務之候選陪審員依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再行編組

第十一條

抽出之陪審員法院應以通知書分別通知其於指定之日到庭報到經通知之陪審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向法院陳明理由

第十二條

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職務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無力完納罰鍰者處以三日以下拘留
到庭之陪審員不足六人時審判長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三條

陪審員到齊時審判長應將其名籤提示於檢察官及被告問其對於各陪審員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聲請迴避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亦應由審判長告知陪審員問其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自請迴避

聲請或自請迴避者應說明理由由審判長裁定之

陪審員因迴避不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四條 因前條及其他情形候補陪審員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所抽定之組內另行抽籤補足之

於原抽定之組內仍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其他各組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另抽籤補足之

第十五條 陪審自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起至書記官朗讀陪審團之答覆止均須有陪審員六人之出庭審判長因該案件須繼續開庭至二日以上時得於組織陪審團之六陪審員外命籤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二人列席公判庭以備陪審員遇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次補充之

第十六條 陪審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當庭宣誓本其良心公平誠實執行職務除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各別當庭答覆情形外陪審員不得洩漏陪審評議之始末

第十七條 審判長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完畢後檢察官及被告或其辯護人應就關於犯罪構成條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問題陳述意見
被告及辯護人應有最後陳述之機會

第十八條 陪審員對於不明瞭之事實得聲請審判長說明

前條之辯論終結後審判長應向陪審團提示關於犯罪構成之法律上論點并有關係之事實及證據訊問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命其退庭評議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覆但關於證據之可信與否及犯罪之有無審判長不得表示意見

陪審員對於審判長提示各點有不明瞭時得聲請說明

第十九條

陪審員應入評議室評議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於終了前退出或與他人交通

第二十條

陪審員應互選一人為評議主席

評議時陪審員對於審判長之詢問應各發表意見

評議主席應最後發表意見

第二十一條

陪審團之答覆限於左列三種

一 有罪

二 無罪

三 犯罪嫌疑不能證明

有罪或無罪之答覆應依陪審員過半數以上之意見評決之

有罪無罪之意見各半數時應為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答覆應記載於詢問書由評議主席署名提交審判長審判長於接受答覆時應詢問各陪審員該答覆是否與評議之結果相符如有異議時應命陪審團更爲評議訂正答覆如仍有異議應命各陪審員依原抽定之次序各別當庭答覆

第二十三條

答覆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時審判長得以裁定將原案移付他陪審團更新審判程序

第二十四條

陪審團爲答覆後除前條情形外法院應本其答覆依通常程序而爲判決但本於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而判決無罪者應命取妥保或通知所在地公安局於二年內監視之

第二十五條

法院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至三百十九條之情形應不經陪審程序更爲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

第二十六條

法院經陪審程序所爲之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上訴之理由

- 一 陪審團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應行迴避之陪審員參加陪審評議者
- 三 審判長之提示違背法令者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秘書處遵照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三人科長四人(薦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並得酌用僱員

第三條 秘書掌管機要審核文稿撰擬重要文件並議事紀錄事項

第四條 秘書處分設四科

第一科 掌管收發譯電監印管卷校對會計庶務公報印刷及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科 掌管銓叙民政財政事項

第三科 掌管司法教育圖書建設農礦工商事項

第四科 掌管交涉交際統計黨務宣傳事項

第五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呈第四五號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第一〇六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大學規程現已由本部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卽通令各校一體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教育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呈第七三號

公 牘

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五六一〇號訓令抄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一件令仰知照並轉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呈 第七九號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第一一五二號令開關於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並通令全國嚴禁任意粘貼一案業經中央宣傳部擬定辦法七條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抄發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一件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並通令直轄各學校各機關一體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教育部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咨 第三一號

為咨請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五六〇九號訓令以省府委員會第一一七次會議議決本廳提議省立中等學校呈請追加十七年度臨時費及補還學生借款一案令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抄發原單分令各校知照外相應咨請貴廳查照省發原單分由廳縣撥發並希

見覆以便令校遵領具報此咨

河北省財政廳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五六號

逕啟者案奉

教育部第一〇六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大學規程現已由本部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并通令外相應抄錄原條文函達貴校希即遵照辦理可也此致

河北大學
南開大學

附大學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河北教育廳公函 第八三號

逕啟者案奉

教育部第一一五二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第七八〇號開「案查前據江西省政府呈請明定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并通令全國嚴禁任意粘貼一案經函送中央黨部核定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案經轉陳奉常務委員批交中央宣傳部核復在案茲奉交下該部呈復擬定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七條繕呈鑒核請通令各省各特別市并函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飭屬一體遵照以昭崇敬而免褻瀆等情到會經奉批准照辦等因除由會通令外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達即煩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抄發辦法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相應檢同原辦法一件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大學
南開大學

附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一件（見本報第十三號命令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公 廣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八五號

逕啟者案查接管卷內本年六月十九日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九九號內開爲令遵事查統計條例第二條載統計條例依照學年起訖自本年八月一日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第四條載省區教育統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大學院（即本部）之期至遲不得過次年度四個月（即不得過次年度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條載市縣教育統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之期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市縣之路程遠近分別規定各等語業經前大學院暨本部先後將該條例連同說明書暨統計表式令發該大學區遵照辦理並以該大學區未將十六年度教育統計依限報齊復經本部一再令催各在案現在十七年度又將告終所有該年度（自十七年八月一日始至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應報之統計諒已早經該大學區規定期限分飭所屬準備舉辦此後尤宜隨時督促以期及早彙編勿誤報部期限務勿視爲具文此令等因奉此查十七年度教育統計早經逾期各校自應隨時督飭從速趕辦尅期呈送以符定例即希查照十六年度頒行教育統計表式迅將十七年度前次統計表分別編繕務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填送

到廳以憑彙報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河北大學
南開大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批第八七號

原具呈人饒陽縣通俗講演所所長計景軒等

呈一件為教育局局長宋本榮成績卓著請傳諭嘉獎由

呈悉該局長如果成績卓著自應嘉獎惟應俟本廳督學視察屬實報告到廳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

公 牘

議案

考送留歐美學生簡章請公決案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沈尹默提議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〇次會議討論

決議 交付沈尹默呂 威嚴智怡溫壽泉李鴻文五委員審查由沈委員召集

原議案

爲提議事案查本省留歐美官費生空額已決定考送序補茲擬具河北省教育廳考送留歐美學生簡章十二條提出大會是否可行敬祈

公決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附簡章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

審查河北省教育廳考送留歐美學生簡章報告

省政府委員沈尹默呂 威嚴智怡溫壽泉李鴻文等審查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二十四日第一二三次會議討論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公布

原報告

爲報告事案查河北省教育廳考送留歐美學生簡章前由尹默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次會議請予公決一案當經議決交付委員等審查並指定尹默召集等因當於本月二十日由尹默召集開會詳加審核略爲修正茲將修正簡章提出大會敬請公決

附簡章一份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鴻文

委員 員嚴智怡

委員兼工商廳廳長呂 威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溫壽泉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

議 案

七十七

河北省教育廳考送留歐美學生簡章

(一)名額 十一名(歐洲七名美國四名)

(二)資格 凡河北省籍人民不分性別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與考

1, 國立或省立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國立或省立高等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3, 曾經國民政府大學院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

(三)報名手續 報名時呈交四寸半身最近相片兩張考試費四元(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畢業證書(只呈驗畢業證明書者不得與考)等件並須填寫志願書註明報考科目及到何國肄習

(四)報名日期 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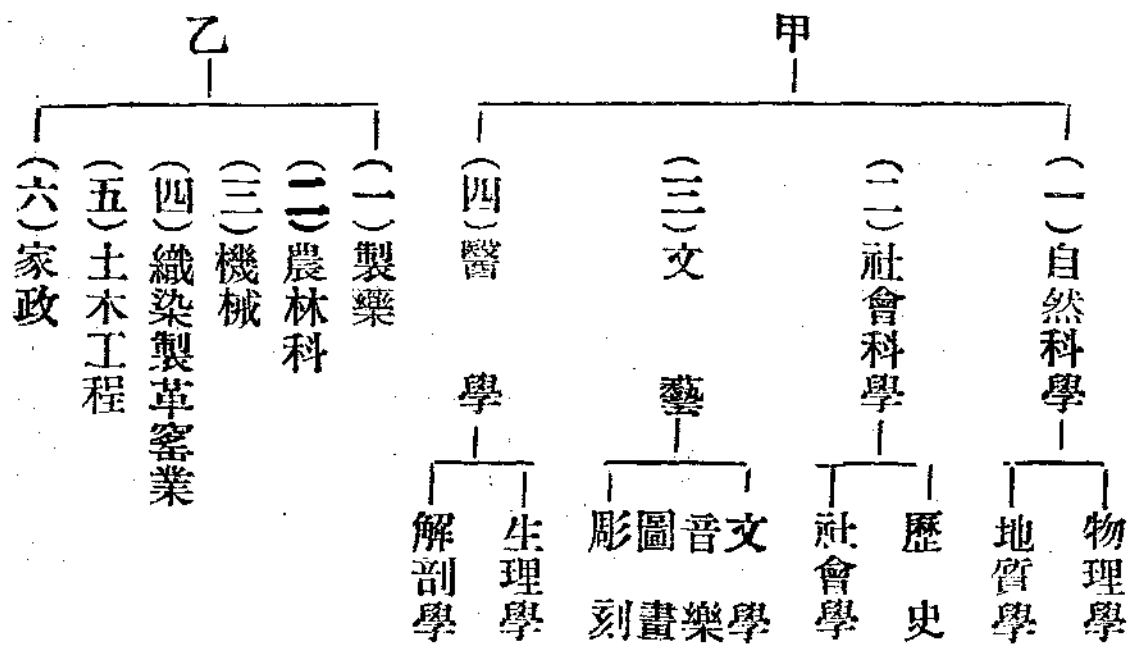
(五)報名地點 河北省教育廳

(六)體格檢驗 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與考檢驗日期自十一月十一日起

(七)考試日期 自十一月十八日起舉行第一試第二三試日期另定

(八)考試地點 臨時公佈

(九)學習科目 得由左列各科目中自行選定



議案

(註)某學科如無報考或無及格者得於其他學科中擇成績優良者多取一人

(十)應入之學校 另紙開列

(十一)年限 以四年為限有特殊情形時得呈由本廳酌量延長

但到意大利學習藝術者可延長一年

(十二)考試科目

第一試 普通科目

三民主義 國文 外國語 第二外國語

第二試 分科科目

由考試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試 口試

雜俎

戲劇

涿縣識字運動大會游藝
初高級小學校編

表演題目「湯繼盛半工半讀」

第一幕 繼盛牧牛

人物 楊繼盛 牧童 農夫

布景 曠野有屋子

幕開 楊繼盛穿著破衣服，赤著腳，牽著牛兒上，繼盛拭淚。

繼盛 唉！想起我從前淚紛紛，父母待我恩德深，那知大禍從天降，母親一病命歸陰，母親呀！你那裡去了？繼盛大哭，農夫從右面上。

農夫 呀！誰家孩子，哭得好傷心呀！繭！原來是楊家的小哥兒。

繼盛 老伯伯，我！我！……！

農夫 小哥兒你爲甚麼哭？

繼盛 老伯伯我想起我的親生媽媽，怎樣待我好，現在的媽媽來，常常要打我，並且爹爹也不很痛愛我了！我想起從前的景況，不知不覺的哭起來了！

農夫 聰明的小哥兒，不要哭了，好好牽牛到草地去罷，萬一你的新媽媽看見了，又要挨打啦！

繼盛 謝謝老伯伯，牽牛下。

農夫 唉！有爺有娘甜如蜜，無娘孩子苦黃連！農夫嘆了一聲，慢慢兒下去，繼盛和幾個牧童牽牛上。

甲牧童 楊小弟你今天又被你媽媽打一頓嗎？哈！哈！你的眼淚還沒有拭去。

乙牧童 不要管他，我們來翻筋斗罷，許多牧童把牛拴在樹上，同在草地上遊戲，繼盛站在旁邊

呆看，（幕內讀書聲）「人之初性本善」……子曰：「學而時習之」……「關關雎鳩」……
 繼盛 這種聲音，不像唱歌，好像是讀書，這聲音在那邊，我要去看一看哩！（繼盛走到屋角二望）不錯，不錯，這裏有許多孩子坐在凳上，眼看著書，一句一句的讀出來，到是很有趣的，唉！同是一樣的孩子怎麼他們讀書，我卻牧牛呢？難道我不應該讀書嗎？姑且去和爹爹商量一會罷，繼盛牽牛下（閉幕）

第二幕 要求入塾

人物 楊繼盛 楊父 楊母

布景 農家

幕開 楊父坐在室內吸煙，繼盛牽牛上。

繼盛 昨天晚上爹爹喝了酒，睡得很早，沒有同他說話，這時候不知道找得著爹爹嗎？只怕媽媽在旁邊，不但不能開口，倒要討一頓罵，說不定還要捱着打，（站着不敢走進去）不要胆小，姑且走去看看，（走幾走向裏面一望）還好，媽媽不在這裏。

楊父 沒志氣的孩子，在這裏東張西望做什麼，怪不得你媽媽要打你。

繼盛 爹爹不要生氣，孩兒有話向爹爹說。

楊父 快講來。

繼盛 孩兒已經十多歲了，還沒有讀過書，請爹爹送我書房去罷。

楊父 那裏話來，我們種田人，只要種田，不要靠讀書吃飯的。

繼盛 爹爹不是這樣說的，常言道：『讀書明理，不受人欺，』難道種田人，不應該讀書嗎？

楊父 嚇！我知道的，你嫌著牧牛吃苦，要去和讀書孩子一塊兒玩嗎？仔細！我叫你媽媽給你一頓打。

繼盛 (跪下) 爹爹！孩兒決不敢和人家玩，讀了書，仍舊可以牧牛，我想一面讀書，一面牧牛，爹爹你允許我嗎？

楊父 這樣倒也使得，但是你真的用心讀書嗎？

繼盛 一定用心讀書的！**楊母** 從裏出來。

楊母 你們說些什麼話？

楊父 孩兒要去讀書，

楊母 他讀了書，叫誰替他牧牛。

楊父 叫他一面讀書，一面牧牛。

楊母 哼！我看這孩子，一定是沒出息的，叫他讀什麼書，還是好好學種田罷！

楊父 讀書確是很要緊的，像我不認得字，吃虧不少。

楊母 下 閉幕

第三幕 半工半讀

人物 先生 學生 **楊繼盛**

布景 村塾

幕開 先生微有鬍子坐着看書，幾個學生陸續進來，繼盛拿着書包，牽着牛上，把牛拴在外面，走進去，叫一聲先生，打開書包，拿書來讀停一會，繼盛背書畢，走到門外去看牛，

先生 這姓楊的學生，讀書很聰明，只奇怪他爲什麼常常的走出去，

學生 先生我去看他，好不好？

先生 好的，去了就來！叫他趕快來讀書！學生走出來，找著楊繼盛

學生 哼！你在這裏做甚麼？趕快來罷，先生要打你了！

繼盛 急忙和同學走進去。

先生 你在外面幹什麼？

繼盛 先生！我的牛在外面，走去喂些草料，

先生 你來讀書，怎麼牽着牛同來呢？你到底要讀書呢？還是要牧牛？

繼盛 我是要讀書的，因爲家裏沒有人牧牛，所以一面讀書，一面牧牛。

先生 嘎！原來如此，這樣未免太苦了！

繼盛 到不覺得苦，因爲不如此，不能讀書。

先生 點頭 我對你說，從明天起，你把牛帶進來，放在我家園裏，讀完書就牽牛出去！不然放在外面，被人偷去，不是玩的。

繼盛 是，那是好極了。

先生 好孩子，我看你聰明伶俐，將來有出息的，只要用心讀書就是了！

繼盛 是，遵先生教訓。

繼盛

(閉幕) 完

本報登載廣告價目表

面積	每	期	半年十八冊	全年三十六冊
全頁	四元五角	六十五元	一百一十元	
半頁	二元四角	三十六元	六十元	

本報價目表

一期	一冊	一角
一月	三冊	三角
半年	十八冊	一元八角
全年	三十六冊	三元六角

報價統按大洋計算
郵寄每冊郵費一分

本報登載廣告範圍

- (一) 各公立私立學校之廣告
- (二) 各書店發行圖書之廣告
- (三) 其他關於教育之廣告

編輯者

河北省政府四照堂
河北省教育廳
電話西局六十三號

發行者

河北省政府四照堂
河北省教育廳
電話西局六十三號

印刷者

後門內沙灘漢花園
北大商辦印刷所
電話東局一三九八

代售者

河北省各縣教育局

河北省教育廳考送留歐美學生布告

爲布告事查本省留歐美學生考試現訂於本年十一月舉行
報名日期自十月一日起截至三十一日止凡籍隸河北省人
民與規定之資格相合者均得與考簡章函索卽寄特此布告
此布